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93,999,88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闰土股份	股票代码	0024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淑平	熊大伟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闰土大厦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闰土大厦	
传真	0575-82045165	0575-82045165	
电话	0575-82519278	0575-82519278	
电子信箱	latigu@8126.com	rigfta@8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印染助剂和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染料年总产能近21万吨，其中分散染料产能11.8万吨，活性染料产能10万吨，其他染料产能近2万吨。染料产品销售市场方有率稳居国内染料市场份额前二位。
公司的染料主要产品包括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其中分散染料主要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和印花；活性染料主要用于棉纤维及其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
染料制造业的上游为染料中间体制造业，染料中间体价格较容易受行业内突发事件影响致使市场供需失衡，导致价格剧烈波动。公司通过实施“后向一体化”策略，向上延伸产业链，产业链配套所带来成果显著。目前公司已布局11酸、对位酯、还原物等关键中间体产能，有力的保障了原材料供给；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大对关键中间体的规划、研究、开发工作，确保公司产业链的完整性。
染料制造业的下游为纺织印染行业。染料制造业生产能力相对集中，而印染行业生产能力较分散，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印染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印染产量约7201亿米，同比增长1.20%。
公司目前采用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公司实行对非标准产品以销定产和常规产品备货相结合的生产管理模式。在采购方面，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原材料供应渠道畅通；公司采购部门会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结合原材料市场供求状况进行采购，在原材料市场价格水平处于相对低位时，会适当超过生产需求量订货。销售方面，公司直接向市场独立销售，通过公司业务代表和经销商获取订单，公司对所有业务均建立了完整的内贸和外贸体系。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95,178,073.59元，同比增长1.91%；实现营业利润887,299,893.66元，同比增长106.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487,437.36元，同比增长336.42%。全年染料产量19.37万吨，同比增长4.61%；染料销售量19.01万吨，同比增长8.61%。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1,464,004,472.50	11,771,191,843.81	-2.61%	12,650,311,65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65,275,218.34	9,408,100,354.42	-0.46%	9,656,596,629.9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695,178,073.59	5,588,464,723.97	1.91%	6,267,967,75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487,437.36	48,771,490.19	366.42%	606,513,34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013,928.56	99,174,046.92	114.79%	419,330,18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457,015.78	-126,546,709.04	533.40%	883,210,96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4	375.00%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4	375.00%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0.48%	1.78%	6.3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50,784,136.40	1,437,510,429.65	1,383,387,561.95	1,623,496,94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1,970.23	103,269,969.99	46,361,174.24	62,544,33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44,903.10	70,612,228.61	20,463,258.15	92,193,53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56,068.02	25,393,603.83	78,897,676.12	374,409,667.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爱明	境内自然人	17.12%	192,454,893.00	0	不适用	0	
阮静波	境内自然人	16.13%	181,331,064.00	135,998,298.00	不适用	0	
阮靖寒	境内自然人	5.71%	64,151,863.00	0	不适用	0	
阮加春	境内自然人	4.58%	51,467,827.00	38,593,370.00	不适用	0	
洪洋君	境内自然人	3.66%	41,160,000	0	不适用	0	
徐万福	境内自然人	1.13%	12,742,412.00	0	不适用	0	
阮华林	境内自然人	1.08%	12,130,000	0	不适用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2%	11,462,450	0	不适用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8%	10,988,761.00	0	不适用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8%	9,853,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阮静波、张爱明和阮靖寒为公司控股股东，阮加春为阮静波之叔叔，张爱明为阮静波之母亲，阮靖寒为阮静波之妹妹。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洪洋君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41,160,000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1,160,000股。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31,000,0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69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参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阮静波
2025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4年度。
2.分配依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265,944,253.7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702,875,881.16元，减2024年已分配利润168,599,985.7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800,220,149.16元。
3.分配方案：公司本年度拟以目前总股本1,123,999,906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30,000,016股后的1,093,999,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164,099,985.7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4.年度现金分红说明：2024年度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为177,919,430.42元（不含交易费用），如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164,099,985.75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6.87%。
（二）年度股份数量目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数值较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公司未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数后的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总现金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64,099,985.75	168,599,985.75	280,999,976.25
回购注销总额	256,010,529.99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487,437.36	48,771,490.19	606,513,340.41
合并报表2024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6,675,550,675.27
母公司报表2024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800,220,149.1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613,699,947.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256,010,529.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288,590,756.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868,710,477.7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8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8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债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报备文件
1.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众联环保	接受劳务	固废处理	6486	不超过1,500	3146
巍华新材	出售商品	销售材料	14,806.44	不超过20,000	
同兴小贷	租赁房产	租赁房产	18.35	不超过30	
闰土宾馆	业务招待	业务招待	30.56	不超过300	
总计	——	——	14,919.21	不超过21,83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主要系市场原因导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披露索引：《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告披露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阮金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2,045.86	60,803.77
净资产	47,720.29	47,267.1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8,777.36	2,050.25
净利润	-343.19	-456.76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众联环保系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控股”）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担任闰土控股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阮加春为闰土控股董事，公司董事丁兴成为众联环保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淑平为众联环保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二）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江伟
注册资本：34,534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2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68,511.62	466,394.64
净资产	408,026.14	411,628.49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10,749.87	19,097.94
净利润	24,981.74	3,039.75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巍华新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丁兴成为巍华新材董事，公司财务负责人周成余先生担任巍华新材监事。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绍兴市上虞同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万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3日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通越镇镇东商业新区
经营范围：办理外资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72.03	10,504.68
净资产	10,116.93	10,321.25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296.81	348.64
净利润	683.98	204.32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同兴小贷系公司参股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四）绍兴市上虞区闰土宾馆
1.基本情况
投资人：张爱娟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1日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通越镇镇通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凭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住宿服务（凭有效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凭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9.70	55.36
净资产	16.34	12.03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256.79	45.41
净利润	-21.94	-3.30

2、与公司关联关系
闰土宾馆投资人张爱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直系亲属。
3、履约能力分析
闰土宾馆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众联环保
公司委托众联环保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固废。公司2025年预计委托众联环保处理固废，费用不超过1,500.00万元。
2.公司与巍华新材
巍华新材因其生产所需向公司子公司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采购蒸汽、氯气、电等。公司2025年预计相关销售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
3.公司与同兴小贷
公司将闲置资产租赁给同兴小贷，预计2025年租金不超过30.00万元
4.公司与闰土宾馆
预计公司2025年与闰土宾馆产生的业务招待费不超过300.00万元。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其定价均依照市场价格，公平、公正、公允，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活动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上述议案并发表意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额度概述
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5年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19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5年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
在上述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含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有关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事项之日起12个月，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相关规定范围内，在额度范围内，具体法案相关事项及签订相关协议，如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含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实际发生担保后的某笔或多笔担保余额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对上述一笔或多笔担保余额的决议有效期延至审议下一年度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核定的担保总额为11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07%（其中109,000万元核定的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对外核定的担保总额为12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2,800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8,800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金额为4,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3,737.62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21,258.50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2,469.1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53%。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考虑到公司下属子（孙）公司建设及经营需要，并结合上述子（孙）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后，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子（孙）公司提供核定担保额度。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发展，为其提供合理的担保额度，相关子公司，孙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该担保事项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聚能源”）
2.关联关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持有华聚能源20%股权；公司持有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华新材”）15.42%股权，巍华新材持有华聚能源30%股权。
3.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华聚能源提供总额4,504.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华聚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69.12万元人民币。
4.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5.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6.风险提示：华聚能源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3.43%，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参股子公司华聚能源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为华聚能源申请融资22,520万元（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5年为华聚能源提供的担保）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保函出具之日起10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阮静波、茹恒、阮加春、丁兴成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雷永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直接持有华聚能源20%股权；公司持有巍华新材15.42%股权，巍华新材持有华聚能源3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华聚能源的资产总额26,574.82万元，负债总额19,026.11万元，净资产8,548.70万元，营业收入3,351.89万元，净利润-558.07万元，资产负债率67.83%。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华聚能源资产总额30,313.00万元，负债总额22,258.60万元，净资产8,054.40万元，营业收入1,183.30万元，净利润-494.30万元，资产负债率73.43%。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阮恒先生为华聚能源董事，公司董事丁兴成先生为巍华新材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华聚能源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10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额度：公司按20%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华聚能源在金融机构的22,520万元融资提供4,504.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相关担保方和担保比例：公司（20%）、巍华新材（30%）、浙江华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6%）、慈兴市百佳美陶物贸易有限公司（16%）。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核定的担保总额为11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07%。本次公司新增对外核定的担保额度为4,504.00万元（含2024年为华聚能源4,000万元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2,800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担保的金额为38,800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3,737.62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21,258.50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2,469.1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53%。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全体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同时，被担保聚能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参股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拟在同比例提供担保，并且华聚能源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参股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在同比例提供担保，该参股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该担保事项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及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购买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性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包括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或者其他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等机构出具的理财产品，或者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证券投资品种和衍生品交易品种。
4.资金来源：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5.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如单笔投资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取购买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性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购买额度进行相关理财产品的交易；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相关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所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对所投产品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并在每个季度末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2.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提升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及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涉及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情况下均较好，同时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健全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659.73万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10,756.41	-1,355,023.5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588,569.46	-1,968,730.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522,190.95	613,706.81
2.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486,575.15	-80,421,443.18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3,464,942.49	-40,110,67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7,031,632.66	-40,310,773.18
合 计	-106,597,331.56	-81,776,467.17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及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6,110,756.41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存货、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90,486,575.15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利润总额10,659.73万元，减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47.80万元，减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523.86万元。
四、审议及决策程序
1.董事会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监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